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7号文《关于核准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对象李占明、杨媛、孙建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189,852股，发行价格12.22元，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11,079,991.44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15,896,664.8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5,183,326.55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14020018号验资报告。

(二) 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0.00元，截止6月30日，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为69,518.33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69,518.33万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107.99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1589.66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9518.33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0.00
2015年1-6月募投项目实际支出	0.00
手续费支	0.00
加：利息收入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9518.3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 三方监管情况

由于该次募集资金是用于滨海县区域供水和县城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滨海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实施BT项目而在滨海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报告期滨海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正在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车站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募集资金正确使用和保存。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
中国银行洛阳车站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58538952531	59,518.33
农业银行孟津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32801040005276	10,000.00
小 计			69,518.33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518.33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滨海县区域供水和县城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	否	69,518.33	69518.33	0.00	0.00			2029.77	6439.65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9,518.33	69,518.33	0.00	0.00	--	--	2029.77	6439.65	--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说明

由于募集资金在报告期末才到账，还暂未使用。

(三) 超额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情况。

(五) 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申请报告中已承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由于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尚未开会审议置换议案，待会议通过后再进行置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